

证券代码：600644

证券简称：乐山电力

编号：临 2018-035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及其所属关联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〈重整意向投资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参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峨电公司）及其所属关联公司的破产重整，并与峨电公司管理人签订《重整意向投资协议》。2018 年 9 月 20 日，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市中区法院）裁定对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告）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峨电公司所属关联公司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（峨电公司持股比例 81.69%，以下简称：金峨供电公司）、凉山州双河口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峨电公司持股比例 100%，以下简称：双河口电力公司）、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（峨电公司持股比例 100%，以下简称：宏阳水电公司）、四川金峨发电有限公司（峨电公司持股比例 81.69%，以下简称：金峨发电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市中区法院申请进行重整，并申请与峨电公司破产重整案进行集中管辖。

近日，市中区法院就峨电公司所属关联公司申请重整事项作出裁定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金峨供电公司、双河口电力公司、宏阳水电公司、金峨发电公司的重整申请经报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同意由市中区法院进行

集中管辖。

市中区法院认为：金峨供电公司、双河口电力公司、宏阳水电公司、金峨发电公司申请重整主体适格。其提交的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表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具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，符合重整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分别裁定：受理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、凉山州双河口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、四川金峨发电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川 1102 破申 2 号、3 号、4 号、5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7 日